

刑法

从 12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12 年司法考试大纲刑法部分变化不大，以完善大纲为主，其中新增考点 1 个，删除考点 1 个，新增司法解释 2 部，删除司法解释 1 部。12 年大纲变化主要集中在刑法总论部分第九章刑罚概述一章，将第一节更名为“刑罚的概念和特征”，删除原有的“刑罚权”、增加对“刑罚的特征”这一知识点的理解。

二、12 年命题趋势分析

按照“新增必考”的司考铁律，12 年“刑罚的特征”作为唯一增加的知识点以及新增的《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规定》和《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制令有关问题的规定》两部司法解释均集中于刑法总论的刑罚论部分，使得刑罚论仍然是 12 年司考的热点。12 年大纲变化极小给出的一个强烈讯息就是司法考试刑法部分仍将延续 11 年命题热点进行命题、难度可能仍会提升。今年新增的司法解释不多、难度也不大，考题可能简单地将司法解释的内容稍作修改变为选项。

三、备考 12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刑法作为一门实体法，在历年司考中均占 80 分左右，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刑法十分注重理论知识的积淀且理论知识的逻辑性很强。理论部分主要集中于刑法的总论部分，是司考刑法考查的重头，刑法分论中具体罪名的定罪与量刑都离不开刑法总论理论知识的支持，所以刑法的复习要特别注重总论的理论知识的复习与掌握。从 11 年的真题可以看出刑法部分的真题在难度方面有了很大的提升，一些试题的解答需要比较深的理论知识，一些在理论上有争议的问题也进入了考查的视野。因此在 12 年刑法复习的过程中，对于往年重要的知识点要提高复习的深度、对于有争议的理论性知识点也要稍加注意

重视法条、司法解释，把握考查重点。理论复习固然重要，但终要回归法条的具体规定。刑法总则的法条可以说条条重要，字字必记，很多题目的设置直接可以源于法条的具体规定。分则部分法条的记忆要以大纲涉及的重点罪名和普通罪名为复习对象，以重点罪名的复习为主，大纲不涉及的罪名，不是考查的对象，则无需记忆。大纲中的重点罪名，要格外注意其司法解释具体规定的记忆，不能想当然的根据总论知识进行推理。12 年大纲新增的两部司法解释，是对 11 大纲增加的知识点的进一步完善，内容相对比较容易，考查的可能性很大，复习法条时要特别注意。

加强真题的训练。刑法的传统考点在历年真题中重复率较高，因此通过做真题来提高司考成绩在刑法上是一个不错的方法。加强真题训练不仅可以检测自己的能力，而且能够明白司考出题的风格以及如何设置陷阱，同时在做过去的真题就是在做未来的考题。对于做错的真题要格外注意，做错的原因可能是知识点掌握的不到位也可能是答题技巧的缺失。做真题也并非遍数越多越好，单单的记住答案益处不大，关键在于举一反三的复习知识点，查漏补缺。

12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刑法

12 年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刑罚概说	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 刑罚的特征（理解）

12 年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刑罚概说	刑罚的概念和特	◇ 刑罚权

	征	
--	---	--

12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2]2 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制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法发[2011]9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1997]6 号 ✧ 无

新增考点精讲

考点一、刑罚的特征

我国的刑罚，是国家为了防止犯罪行为对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与公民合法权益的侵犯而规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刑事立法对犯罪人适用的，建立在剥夺性痛苦基础上的最为严厉的强制措施。据此，对刑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把握：

（一）刑罚的属性

使犯罪人承受一定的剥夺性痛苦，是刑罚的惩罚性质，是刑罚的本质属性。我国一贯遵行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不采取那些残酷、野蛮的刑罚方法来摧残、折磨犯罪人。但是，刑罚作为国家对犯罪行为的否定评价与对犯罪人的谴责的一种最严厉的形式，当然地对犯罪人具有身体的、精神的、财产的剥夺性痛苦，相对于其他强制措施而言，是最强烈的痛苦。在社会主义国家，将刑罚当作摧残人、折磨人的报复手段，固然是错误的，但如果超越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社会的平均价值观念以及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所能允许的限度，把刑罚视为仁慈的东西，甚至把服刑人的生活待遇提高到超过劳动群众的一般水平而令人向往的地步，这也是背离刑罚的基本属性，不能为国家和人民所容忍的。

（二）刑罚的社会政治内容

什么样的国家为着什么人的利益而适用刑罚，是刑罚最为重要的社会政治内容。在我国，刑罚是掌握在代表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手中、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与公民合法权益的工具。

（三）刑罚的法律特征

刑罚是由刑法明文规定的。不仅如此，刑罚还只能由国家的审判机关，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管辖权限和诉讼程序适用。这不仅表明刑罚适用的对象与其他责任形式适用的对象有着严格区别，也表明它的适用根据与程序不同于其他责任形式。

（四）刑罚的目的性

剥夺犯罪人享有的某些权益而使之感受到一定痛苦，是刑罚的本质属性，却不是刑罚的目的。我国刑罚的目的，在于预防犯罪。刑罚既具有惩罚的一面，也具有教育改造的一面，但二者都是达到刑罚目的的手段。只讲惩罚而不讲教育改造，或者只讲教育改造而不讲惩罚，都将有碍于目的的实现，也就不是我国所需要的刑罚。把给予犯罪人必要的剥夺性痛苦同教育改造结合起来，即坚持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方针，牢牢针对预防犯罪的目的，乃是我国刑罚不可或缺的政治和科学内容。